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1、监事会对《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 2、监事会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监事会对《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 4、监事会对《关于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5、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1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成为监事等原因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公司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定回购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37 万股。本事项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签字页）

声明人签名：

监事：王建茹

彭雪妮

郭进霞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6日